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对《决定书》提出需整改的问题，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杨俊

李定清

2016 年 3 月 28 日